

批评类·2018年第9期

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

(黑榜)

2018年第46期(总第208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

领导批示

脱贫攻坚督查暗访情况通报

(2018年8月27日—8月31日)

2018年8月27—31日,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深入到部分县(市、区)开展督查暗访,发现融水苗族自治县的一些突出问题,现通报如下:

一、群众对不符合条件的村“两委”干部被评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意见大。在滚贝侗族乡支文村,督查组发现村“两委”干部共7人,除了妇联主席和计生专干外,其他村干部全部是建档立卡贫困户。其中村委会副主任黄代意6年前就买有一辆货车搞运输,5年前在村中办起小卖部,2017年建了3层楼房,装修很气派。为此群众意见比较大。

二、第一书记入户少，群众知晓度低。在滚贝侗族乡支文村，督查组发现第一书记由于患有痛风，行走不方便，平时入户跟群众交流较少，在督查组走访的 14 户农户中，只有 3 户表示认识第一书记。

三、村干部不熟悉基本村情。在永乐镇毛潭村，督查组发现村党支部书记毛国让对本村脱贫基本数据、低保户数、易地搬迁户数、居住危旧房户数等情况均不熟悉。

四、扶贫对象动态调整不精准。在滚贝侗族乡支文村，督查组发现非贫困户黄代友户是 1 人户，目前住房为修建年代久远的砖瓦房，有三面墙体明显开裂，除了一张床外无任何家具和家电。非贫困户黄代六户共 5 口人，住房为 25 平方米木房，下雨漏水严重。邻居和村干部均认为上述两户家庭经济比较困难，应该纳入贫困户。

融水苗族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，深入查找问题根源，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以此为戒，认真检查对照，举一反三整改存在的类似问题。要加强对村“两委”干部、第一书记等的管理，狠抓脱贫攻坚作风建设，倒逼扶贫干部履职尽责；要坚持扶贫标准，抓好扶贫对象动态调整，确保应纳尽纳、应扶尽扶。

责成融水苗族自治县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，将自查整改情况经本县（市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签字后，报自治区、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（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方式：将电子版扫描发送至邮箱 tpgjdcz@163.com，并通过 EMS 邮寄 2

份纸质版至南宁市民乐路 1 号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，联系电话：0771—2800286）。

根据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广西脱贫攻坚督查制度（试行）〉等 3 项制度的通知》（桂扶领发〔2017〕4 号）规定，请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融水苗族自治县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约谈情况报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（报送方法同上）。

（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）

送：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组长，各市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、县（市、区）长、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专责小组，融水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年11月5日印发
